

新密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密政〔2014〕6号

新密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密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密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4年5月20日

新密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保障我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各项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提高应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救援水平，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灾害事故医疗救援工作管理办法》。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突发公共事件所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按照《新密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4.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坚持不懈地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准备工作，落实各项医疗卫生救援措施，对我市可能发生地突发公共事件做到早

接警、早出警、早施救。

1.4.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市卫生局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实施统一指挥，并接受市政府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

2 医疗卫生救援的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发生时间、发生场所等因素，将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应对事件的分级适时进行调整。

2.1 一般事件（IV级）

一次事故伤亡10人以上、29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1例的突发公共事件。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一般突发公共事件。

2.2 较大事件（III级）

一次事件伤亡30人以上、49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3例的突发公共事件。郑州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较大突发公共事件。

2.3 重大事件（II级）

一次事件伤亡50人以上、99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5例的突发公共事件。跨市（地）的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2.4 特别重大事件（I级）

一次事件伤亡 100 人以上，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事件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请求国家在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上给予支持的突发公共事件。跨省（区、市）的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3.1 医疗卫生救援组织机构与职责

医疗卫生救援组织机构包括：市卫生局成立的突发公共事件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医疗卫生救援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医疗卫生救援机构（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执法监督所、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3.1.1 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市卫生局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的要求，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由市卫生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同志为成员，领导我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负责医疗卫生救援的统一决策、统一领导和统一指挥，承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组织、协调任务。市卫生局应急办负责日常工作。

3.2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日常管理机构及职责

市卫生局应急办负责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不断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组织对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进行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指导各医疗卫生单位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和实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承办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实施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疗救护工作。

3.3 医疗卫生救援专家组

市卫生局成立医疗卫生救援专家组，由院前急救、急诊急救、危重症、创伤、烧伤、神经外科、骨科、职业病、心血管、食品卫生等专业的专家组成，负责对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咨询建议、技术指导和支持；指导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的制定和修订；对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评估；承担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和日常管理机构安排的其他技术工作。

3.4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市属各医疗卫生机构在市卫生局或市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

3.4.1 医疗机构

市中医院医疗急救站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医疗救护和伤员转运工作。各医院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致伤病员的后

续治疗。任何医疗机构不得拒绝转诊因突发公共事件所致身体伤害的病人。

3.4.2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现场和可能波及区域内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3.4.3 市卫生监督所

在市卫生局的领导下，对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地及影响区域内的环境卫生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各医疗单位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和伤员转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所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3.5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市卫生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突发公共事件现场设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由市卫生局主要领导担任指挥，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3.6 应急联动机制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市政府或者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事件处理的需要，可以按照程序报请武警支援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和终止

突发公共事件在我市内发生，根据事件严重程度作出分级响应。凡就近的医疗卫生人员都要主动及时到达现场，并组织起来参加医疗卫生救援；辖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必须服从应急调

动，接受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和调遣。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推诿伤员。

4.1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分级响应

(1) I级响应启动的条件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国务院启动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国务院有关部门启动国家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特别重大事件（I级）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

(2) II级响应启动的条件

发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省政府启动省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发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省级有关部门启动省级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重大事件（II级）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

(3) III级响应启动的条件

发生较大突发公共事件，郑州市政府启动市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较大事件（III级）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

(4) IV级响应启动的条件

发生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市政府启动市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一般事件（IV级）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

(5) I级、II级、III级、IV级响应行动

市卫生局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现场处理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同时向市政府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处理情况。凡属一般事件的启动市级应急预案的响应，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按相关规定启动工作；属较大事件、重大事件、特别重大事件的立即向市政府和市卫生局报告，必要时请求郑州市、省和国家快速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进行技术指导。

4.2 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原则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接到指令后要及时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救援工作。在实施救援的过程中，既要积极开展救治，又要注重防护和自我保护，确保安全。为及时准确掌握现场情况，做好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工作，使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紧张有序地进行，市卫生局应在事发现场设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主要领导同志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减少中间环节，

提高决策效率，加快抢救进程。现场卫生救援指挥部要接受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处置指挥机构的领导，加强与现场各救援队伍的沟通与协作。

4.3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市卫生局要根据情况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等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卫生调查和评价、卫生执法监督，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4.4 信息共享

4.4.1 信息报告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必须向市卫生局报告事件信息。市卫生局要及时向市政府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4.4.1.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突发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包括：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市卫生局。

突发事件的责任报告人包括：执行职务的医护人员（包括乡村医生、个体开业医生）或医疗机构指定报告人（医务科或急诊科）；“120”值班人员；市卫生局值班人员。

4.4.1.2 报告时限、程序和方式

突发事件发生后“120”立即按照急救调度原则通知、指挥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按照分级响应原则通知市卫生局。

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的医疗卫生救援人员立即反馈信息到“120”，以便后续调动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检诊分流人员要将伤员姓名、伤员数、性别、分流去向报告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或市卫生局。各医疗卫生单位在接伤员住院后将伤员姓名、性别、年龄、住址、目前生命体征、初步诊断、处置方案、下一步治疗意见等在2小时内书面报市卫生局，并每日报告伤员情况、医疗救治进展，重要情况随时报告。市卫生局要及时向市政府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市卫生局报告有关情况。报告方式包括：口头报告、电话或传真报告、网络报告、书面报告（报告卡、专题报告、报表）。口头报告后2小时内书面报告。

4.4.1.3 报告内容

首次报告：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责任报告人应对事件的名称、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波及人群或潜在的威胁和影响、可能的原因、拟采取的措施、发展趋势以及报告人、报告单位及其联系方式进行报告。

阶段报告：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的诊断和原因或可能因素；在阶段性报告中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同时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总结报告：突发公共事件结束后，对事件的发生和处理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影响因素，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处置建议。

4.4.2 信息的通报

市政府有关部门，对已经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情形，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局通报。市卫生局应当视情况及时通知相关医疗卫生机构。根据突发公共事件情况，市卫生局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情况，向有关部门、所在地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情况。

突发公共事件中有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由市卫生局报市政府处理。

4.4.3 新闻报道

应急响应期间，与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有关的新闻由市政府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发布。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向广大群众宣传基本的自救互救知识，提高群众自我保护能力，消除疑虑和恐慌心理，稳定人心，大力宣传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中涌现的好人好事。

4.5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完成，伤病员在医疗机构得到救治。经市政府或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批准，或经郑州市卫生局批准，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可宣布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并将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的信息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4.6 后期评估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结束后，市卫生局应在市政府的

领导下，组织有关专家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检伤分类、后送、指挥协调情况、患者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医疗卫生救援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并将评估报告上报市政府和郑州市卫生局。

5 保障措施

5.1 技术保障

5.1.1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体系

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规划，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市卫生局要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信息系统，加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建设和技术研究，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医疗救治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卫生执法监督体系，保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5.1.2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

市卫生局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由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专业人员组成，不少于30人。市中医院应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小分队，一旦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服从市卫生局调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出动的先后顺序进行分组，并配置相应的装备。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演练和考核，不断提高应急救治能力。医疗卫生救援演练需要公众参与

的，必须报市政府同意。

5.1.3 开展科研和学术交流

鼓励、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技术科学研究，加强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引进先进的技术和方法，提高全市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水平

5.2 物资保障

市卫生局提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卫生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计划建议。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做到应急物资品种齐全，数量充足，质量可靠，保证应急第一时间的供应。

5.3 医疗卫生救援经费保障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应由政府承担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所必需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监督工作。自然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医疗救助费用或给予补助。

安全生产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单位应向医疗卫生机构支付医疗卫生救援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有关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

社会安全突发事件中发生的人员伤亡，由有关部门确定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有关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市财政局可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和市政府的决定对医疗救治费用给予补助。

5.4 医疗卫生救援的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运局、各公安派出所等有关部门，要保证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情况特别紧急时，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5.5 医疗卫生救援通信保障

建立涉及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所有机构和人员的通讯录，如有变动，随时更新。有关机构及人员应保证通信畅通。

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保证系统 24 小时正常运转。

5.6 其它保障

各公安派出所负责维护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治安秩序，保证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医疗器械和设备的监督管理和调配。

市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

6 医疗卫生救援的公众参与

市卫生局要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知识普及工作；市委宣传部要扩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宣传教育；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宣传资料的提供和师资培训工作。在广泛普及医疗卫生救援知识的基础上逐步组建以公安干警、企事业单位安全员和卫生员为骨干的群众性救助网络，经过培训和演练提高其自救、互救能力。

7 附则

7.1 责任与奖罚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实现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预案制定与修订

本预案由市卫生局组织制定并报市政府审批发布。

本预案定期进行评审，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国家、省、郑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修订进行修订和补充。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卫生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主办：市卫生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20日印发
